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2024年履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2024年履職報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在 2024 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初，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时任独立董事廖维全先生、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仇圣桃先生 4 名成员组成，廖维全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2024 年 9 月 25 日，廖维全先生离任，董事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女士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选举曾祥飞女士为主任。此后，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祥飞女士、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仇圣桃先生 4 名成员组成，曾祥飞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时任委员均参加了任内所有会议。各位委员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内外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共 31 项议案，深入调研，充分讨论，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委员会积极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委员会主任于适当时机书面提醒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所载时间安排，准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并出具关于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同意支付给毕马威华振年度审计费及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308 万元（含税，以下均为含税价），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34 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3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名单变更，毕马威华振被轮换出最新的审计机构名单。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名单亦相应作出更新，公司管理层认为比较适合委任目前在中国宝武境内及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名单的审计师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审计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通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考察，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审计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关注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审计部对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听取专项检查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审计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就相关情况接受委员会质询。此外，委员会主任对公司审计部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机构及人员等情况，并对内审部门的工作予以指导。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审阅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对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汇报。

(四)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

求，审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指导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要求，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阅毕马威华振出具的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听取公司 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审阅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并指导工作。

(六) 审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认为 2023 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协议约定的 2023 年度之上限；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的情况汇报，密切关注相关协议执行情况。同时，委员会关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审核，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 30 亿元、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零。

(七)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委员会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年度审

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外部年度审计师关于执行中期商定程序的汇报；在年报审计进场前，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审阅外部年度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的计划，敦促其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相关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强化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审计、合规和内控、风控工作的有效进行。新的一年，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